



PS200402190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634764 号“MANGO”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0）第 09112 号重审第 01785 号

申请人：索娜缇国际有限公司（原撤销被申请人：大邑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艺术家组合公司

委托代理人：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634764 号“MANGO”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复审一案，我委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作出商评字（2010）第 09112 号《关于第 634764 号“MANGO”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部分撤销商标局的决定，复审商标在服装、内衣裤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帽子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被申请人不服我委上述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市一中院）起诉。北京市一中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1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我委上述复审决定。我委对该判决不服并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高行终字第 182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另行组成合议组对本案依法重新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行终字第 182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有效地使用注册商标是维持商标权效力的必要条件，这种使用应当是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否则即应承担法律规定的不利后果。

注册商标的使用，既包括商标注册人自己的使用，也包括获得商标注册人许可的其他主体的使用，但这种使用必须是在商业流通领域发挥了商标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识别作用的使用。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人与被许可使用人之间，或者生产标注被许可的注册商标标志的商品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即使有标注被许可的注册商标标志的商品买卖行为，由于此类买卖行为是在特定的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该买卖行为的发生不是通过商标的识别作用而建立的，故在这种情况下也难以认定是该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而也就不能认定使用该商标标志的行为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

本案中，复审商标在2000年4月8日至2003年4月7日期间的注册人为大邑公司，虽然大邑公司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交了其与索娜缇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但艺术家组合公司已提出相应的证据，对大邑公司与索娜缇公司之间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在索娜缇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加以反驳的情况下，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真实性无法得到确认。即使大邑公司与索娜缇公司之间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真实存在，在案也并无证据证明索娜缇公司与绍兴凯利雅国贸物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复审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即使索娜缇公司获得大邑公司的许可后，有再许可他人使用复审商标的权利，绍兴凯利雅国贸物

资有限公司使用复审商标标志的行为能够推定获得了索娜缇公司的许可，但这种商标许可使用人与被许可使用人之间标注商标标志的商品专卖关系，也不能被认定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根据在案证据既不能认定绍兴凯利雅国贸物资有限公司使用复审商标标志的行为，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也不能认定绍兴凯利雅国贸物资有限公司使用复审商标标志的行为获得了复审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授权、体现了复审商标注册人的意志，是复审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使用行为。

商标是否获得了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应当考虑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自身特点，根据相关证据并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加以综合判断。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在核定使用的一种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但如前所述，由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注册人在 2000 年 4 月 8 日至 2003 年 4 月 7 日期间有使用复审商标的行为，故对“男裤”等商品与“内衣裤”等商品是否属于类似商品作为维持复审商标注册的理由成立与否已无评述的必要。

我委经审理查明：大邑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提出复审商标的注册申请，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内衣裤、帽子上。复审商标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经商标局核准，转让予索娜缇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我委提交书面申请，声明承受转让人地位，参加后续的评审程序并承担相应的评审后果，故我委将本案申请人变更为索娜缇国际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述生效判决，我委认为：申请人在案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 2000 年 4 月 8 日至 2003 年 4 月 7 日期间进行了公开、真实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应予撤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马君丽
刘 青
谢峥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